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日环验〔2018〕1号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经济开发区平安路西首路南，主要处理日照市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6 万 t/a，建设焚烧线一条、废酸碱物化处理系统一套，其中焚烧处理 2 万 t/a，包括固体废物焚烧系统 1.5 万 t/a、液体废物焚烧系统 0.5 万 t/a；废酸碱物化处理 4 万 t/a，包括 3 万 t/a 废酸、1 万 t/a 废碱物化处理设施。同步建设管理区、危废接收系

统、实验室等辅助工程；废物暂存库、罐区和停车场等贮运工程；供热、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处理能力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2016m³的事故水池等环保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50 万元，环保投资 4811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审〔2016〕26 号文件批复了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6 年 12 月 30 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函〔2016〕166 号文同意项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

三、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鲁环科验书[2017]112 号）和补充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和负荷 76.6%-96.2%，大于 75%，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中，东、西、南三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企业采取地面减震、设置隔音罩、隔音幕等降噪措施后，进行了补充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南三厂界昼间噪

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夜间噪声超标1.5-6.7dB(A),项目东、西、南三厂界均为共用厂界,且厂界外200m范围内没有环境噪声敏感点。

(三)项目焚烧车间产生的飞灰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焚烧车间产生的炉渣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物化车间产生的絮凝残渣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四效蒸发废盐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化水车间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进入焚烧车间处置。项目2017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试运行期间共产生危险废物1332.398吨,自行处置44.9吨,转移量1140.445吨,目前厂内暂存量147.053吨,转移部分均执行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四)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四、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基本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来料的检测工作，完善各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渗滤液及事故水的收集导排系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文件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六、由莒县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日照市环境监察支队，莒县环境保护局。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